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94號

原告 湯昀珊

訴訟代理人 彭韻婷律師

被告 陸島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平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3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2,40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四)被告應自113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年給付原告11萬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五)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5,8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前四項聲明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應以僱傭期間聲請人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依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26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，依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4萬元、勞工退休金2,406元及年節

01 獎金11萬元（含年終獎金8萬元、端午節禮金2萬元、中秋節禮金
02 1萬元）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09萬4,360元 { 計算式：
03 【(40,000元+2,406元)×12月+110,000元】×5年=3,094,360
04 元 } ；至於第五項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4萬5,832元，該項
05 聲明與其餘聲明並不具有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是訴訟標
06 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14萬
07 0,192元（計算式：3,094,360元+45,832元=3,140,192元），
08 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8,355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
09 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5,570元（計算式：
10 38,355元×2/3=25,570元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
11 萬2,785元（計算式：38,355元-25,570元=12,785元）。茲依
12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13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20 書 記 官 李 依 芳